

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益人社发〔2020〕8号

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大通湖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，各用人单位：

根据《湖南省实施〈失业保险条例〉办法》《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稳企稳岗稳就业十条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湘人社规〔2020〕2号）、《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益阳市2019年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益人社发〔2019〕3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将我市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调整如下：

一、市本级和赫山区、资阳区失业人员的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由1173元/月调整为1242元/月，月标准提高69元。

二、南县、沅江市、桃江县、安化县、大通湖区失业人员的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由 1037 元/月调整为 1098 元/月，月标准提高 61 元。

三、其它失业保险待遇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和《湖南省实施〈失业保险条例〉办法》及相关政策执行。

四、本次失业保险待遇的调整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(联系单位：市人社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)

(此件主动公开)

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4日印发